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吳侯之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辭：

日前交通部公佈 101 年道安年終視導成績，本市成績相當優異，在直轄市組中，除了獲得團體總成績第一名，分項的成績方面也獲得「交通工程類」第一名、「肇事防制類」第二名。另外，交通部最近也公佈「道安創新貢獻獎」評選結果，本市「公路監理組」及「交通執法」組也分獲第一、二名。種種佳績，本人感到十分欣慰，期盼未來能再接再勵。本人在此一併代表市民向道安團隊表示感謝。

執行秘書補充：

101 年度能獲得各項殊榮，除了本市各小組努力推動道安業務之外，在資料的整理、呈現上亦有相當的進步，未來各小組也將持續努力精進。此外，承蒙市長親自主持歷次道安會報，顯示本市之重視，也成為獲獎重要因素。在此一併感謝各級長官及道安工作夥伴對道安工作的支持。

六、 教育小組專案報告：102 年道安業務工作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執行秘書補充：

本會報今年起展開各種創新的宣導作為，例如交通局改裝宣導專車深入社區、學校和老人、學童互動。另交通局自 8 月份起每週定期舉行記者會，和媒體面對面以聊天的方式，使媒體深入瞭解道安及其他交通業務並加強報導推廣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 1：小學開學期間協助交通指揮及引導事宜。(主辦單位：警察局)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九、 102 年 8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：本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544 巷(中山南路與中山南路 544 巷 2 弄之間路段)雙向道改為由北往南行駛之單行道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

審查意見：

本案經 102 年 8 月 19 日第 15 次工作圈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請審議。

林顧問佐鼎建議：

1. 因本路段路幅不足，原則贊成改為單行道，惟實務執法可能有所困難，建議初期透過義交或其他方式實施較具強制性的管制。
2. 未來幹道上車輛無法預期是否有車輛違規逆向駛出，建議評估於路口遠端設置反射鏡，以維安全。

交通局補充：

因中山南路路幅過寬，無法於遠端設置反射鏡。

警察局洪副局長建議：

初期將請轄區分局加強執法或勸導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並依洪副局長建議辦理。

提案 2：建議本市北區公園南路 338 巷、公園南路 359 號與公園南路 378 號前三處中央分隔島缺口取消封閉及交通改善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

審查意見：

本案經 102 年 8 月 19 日第 15 次工作圈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：更正本市轄內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注意路段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

審查意見：

本案經 102 年 8 月 19 日第 15 次工作圈會議審議通過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、高鐵台南站區道路交通管理權責。(提案單位：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)

高鐵公司說明：

1. 高鐵台南站區既屬高鐵台南站特定區計畫之一部，其站區道路應屬市區道路範圍，主管機關為台南市政府。
2. 高鐵台南站區廣場及週邊道路之屬性、功能與台中、新竹、左營等站並無差異，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，以為警察機關之執法依據。
3. 有關高鐵台南車站滴水簷以外之執法事宜，懇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依內政部警政署權責劃分，惠予協助。

警察局說明：

本局原則可在警力許可範圍內協助相關執法事宜，惟「滴水簷」執法界限之釐定仍容有疑義，應再予確認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欣見高鐵公司主動研提本案，顯示臺南站進出人次已達相當水

準；但臺南站區基本佈設卻僅與嘉義站相倣，顯有不足，請高鐵公司亦應通盤檢討動線、停車、排班區等配置。同理，臺南站之列車服務品質應優於嘉義站，併請高鐵公司持續研議增開臺北—臺南直達車，以提昇服務水準。

2. 請警察局召集會勘與鐵路警察局釐清執法範圍。
3. 請交通局辦理現勘檢討車站週邊停車配置問題。

十三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